

附件

## 卢氏县烟草公司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备注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